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安财行[2018]118 号

关于预下达 2018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有关镇财政所、区直各学校：

根据区级年度预算计划，现将 2018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预下达给你们（科目及金额安排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预下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为 2018 年秋季学期，每生 1000 元/学期，暂按 2018 年春季学期学生人数下达部分资金，候 2018 年秋季学期学生人数确定后再行清算。

2、资助对象的资格认定及流程。符合条件的学生在每年 9 月开学时到学校领取并填写《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2）。资助对象每学年评审一次，各学校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认真进行评审，并按教育、财政部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资助额度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名单，并将资助对象学生初步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即确定为该学年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学校要建立国家助学金资助

学生的信息档案，并将《广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 学年 学校（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见附件3）分年度存档备查。

3、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补助金应直接汇入受助学生的储蓄卡，不得以现金的方式发放。各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并按隶属关系报送教育部门备案。

4、各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学校在收到上级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后，要立即组织好资金发放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获得资助。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下达的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扩大发放范围或延缓发放助学金的时间，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

2018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明细表（第一批）



2018年8月9日

抄送：区政府办，区审计局，区监察局。

附件1:

2018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明细表（第一批）

单位：万元

单位	学校名称	预下达金额 及科目安排	备注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 排的支出	
古巷镇	古巷中学	2	
凤塘镇	凤塘中学	5	
浮洋镇	颜锡祺中学	3	
龙湖镇	龙湖中学	2	
彩塘镇	彩塘中学	15	
庵埠镇	龙溪中学	5	
金石镇	金石中学	5	
东凤镇	东凤中学	5	
归湖镇	归湖怀慈中学	1	
凤凰镇	凤凰中学	2	
区直学校	庵埠中学	10	
区直学校	华侨中学	15	
区直学校	松昌中学	20	
区直学校	宝山中学	10	
合计		100	

注:按2018年春季学期人数暂拨部分资金，候清算。

